

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多功能一体机软硬件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X-2025-0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多功能一体机软硬件维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5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多功能一体机软硬件维护;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多功能一体机软硬件维护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多功能一体机软硬件维护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采购文件各项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到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05 09:00:00到2025-11-11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7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盛世东元综合楼维也纳酒店6楼610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7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盛世东元综合楼维也纳酒店6楼610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海西路1号

联系人：都日纳

电话：1533555818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志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盛世东元综合楼维也纳酒店6楼610室

联系人：郝萌

电话：15247120987

邮件：103554370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郝萌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志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多功能一体机软硬件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志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就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多功能一体机软硬件维护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多功能一体机软硬件维护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NMGZX-2025-004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内容聚焦于为跨境电商多功能一体机系统设备提供全生命周期信息化运维支持，涵盖系统运行监控、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支持。

3、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到期后根据服务质量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4、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元)
1	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多功能一体机软硬件维护项目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5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采购文件各项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到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2:30—5:00 时到内蒙古志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资料。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证件和资料与原件对应的复印件（A4 纸）（加盖企业公章）一份，未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交资料将拒绝接受。所提供的资质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供应商出示身份证；

2、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截图。（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5、供应商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四、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评标时间、地点

1. 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09:30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盛世东元综合楼维也纳酒店 6 楼 610 室。

3. 递交要求：纸质文件递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说明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09:30 分。

5.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盛世东元综合楼维也纳酒店 6 楼 610 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海西路 1 号

联 系 人：都日纳

联系电话：1533555818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志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盛世东元综合楼维也纳酒店 6 楼 610 室

联 系 人：郝萌

联系电话：15247120987